

p. 24 line -4~-2【總大等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下八大中第一是總。餘七是別。無德不大。故云總大。相是外相。即比丘形。言眾大者。能化四眾。謂三迦葉、舍利目連（舍利目連合為一也）。耆年大者。年闌為耆。法華信解品云。我等居僧之首。年並朽邁。言數大者。標所化數。謂千二百五十人也。尊宿大者。是長老相。內有實德大者。智圓四辯。定滿六通。果證大者。皆俱解脫阿羅漢也。」~本會版 p. 357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2：「大者揀小。具有三義：謂大、多、勝。異餘比丘故。」「天王大人所共敬仰，非小德也，名大。內典外籍無不博通，非寡解也，名多。超出九十六種之上，非劣器也，名勝。皆小乘中極也。」(X22, p. 627, b4-15)

p. 24 line -1【經首聲聞】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 1：「聲聞最居初者，一、是出世相故；二、是常隨從故；三、佛法賴僧傳故」(T37, p. 365, c12-13)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 1：「問：聲聞乃小乘，何意先列？菩薩乃大乘，何意在次？故云聲聞居首者云云也。出世相故者。謂剃除鬚髮。圓頂方袍。表出世間賢聖幢相故也。常隨從者。此一千二百。先得道者。常隨於佛。表師德故。佛法賴僧傳者。將來佛法二寶。賴僧寶以弘傳故。」(X22, p. 836, c17-22)

p. 25 line 4【千二百五十人】耶舍長者子朋黨五十人、優樓頻螺迦葉師徒五百人、那提迦葉師徒二百五十人、伽耶迦葉師徒二百五十人、舍利弗師徒一百人、大目犍連師徒一百人，共一千二百五十人。此千二百五十人先事外道，勤苦纍劫而無所證，後承佛化導，即得證果，於是感佛之恩，遂於一一法會常隨不捨，稱為常隨眾，故諸經之首列眾皆稱千二百五十人，稱為常隨眾，故諸經之首列眾皆稱千二百五十人。再加憍陳如等五比丘，總一千二百五十五人。〔過去現在因果經卷四、普曜經卷八〕~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26 line 2~3【菩薩有其七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以此七句配屬經文者。菩薩是大人相。三萬二千是其數也。位果德三。文無所對。文殊法王子別顯高位。上首之言是當總結。獨以文殊而為上首。意顯餘伴。故屬總結。三四五句文雖是略。準餘經故。釋出其義。故次下引大經菩薩歎德之文。其義可知。……法王子者。非是第九法王子住。只是等覺金剛心也。」~本會版 p. 362

p. 26 line 3~9【具無量行願等】詳見魏譯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 1(T12, no. 360,

p. 265, c23-p. 266, b25) 或夏蓮居會集本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〈德遵普賢第二〉。黃念祖《無量壽經解》：「具足無量行願，安住一切功德法中。」兩句初讚諸大士之實德。「遊步十方，行權方便。」此二句初讚大士之權德。後文皆再讚諸菩薩之實權二德。

p. 27 line 2【隼】〔ムメラヴ〕1. 鳥名。又名鷲シウ。鷹類中最小者，飛速善襲。獵者多飼之，使助捕鳥兔。2. 通『準』。鼻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、《康熙字典》

p. 27 line 4【王舍城典故】依《賢愚經》卷十一〈無惱指鬢品〉所述，印度波羅捺國國王波羅達摩，一日遊獵於山林中，與一母獅交會，得一子，形似人，足有斑駁，名曰斑足，後繼其父為王。此外，《仁王般若經》卷下說，天羅國王有太子名斑足，從一外道受邪教，欲取千王之頭祭家神。後自登王位，得九九九王，尚缺一王，即北行萬里，得一王名普明。普明王請求一日頂禮三寶，王允之。普明王乃請百法師講《般若經》，忽而悟解，還至天羅國，對九九九王說，命到時宜誦般若經偈。時，斑足王亦聞此法，得證入空三昧。遂將國土交付王弟，出家修行，證無生法忍。又，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七則謂，斑足王領七億家，有食肉之惡習；初食禽獸，後乃及人，所生之男女，皆為羅刹云云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1〈序品〉：駁足「後紹王位，喜噉肉，勅厨人無令肉少，一時遽闕，乃取城西新死小兒為膳。王言大美，勅之常辦此肉，厨人日捕一人，舉國愁恐，千小國興兵廢王，置耆闍山中，諸羅刹輔之為鬼王，因與山神誓，誓取千王祭山。捕得九百九十九，唯少普明王，後時伺執得之。大啼哭，恨生來實語，而今乖信。駁足放之還國，作大施，立太子，仍就死，形悅心安。駁足問之，答：「得聞聖法。」因令說之，廣讚慈心，毀咎殺害，仍說四非常偈(云云)。駁足聞法，得空平等地，即初地也。千王各取一涕血、三條髮，賽山神願。駁足與千王共立舍城，都五山中為大國，各以千小國付子胤，千王更迭知大國事。又百姓在五山內，七遍作舍，七度被燒，百姓議云：「由我薄福數致煨燼，王有福力其舍不燒，自今已後皆排我屋為王舍。」由是免燒，故稱王舍城。又駁足共千王立舍於其地，故稱王舍。又駁足得道放赦千王，千王被赦於其地故，名地為王赦，而經家借音為屋舍字耳。因緣出《大論》及諸經(云云)。」(T34, p. 5, b1-22)

p. 27 line -3【**怳**】〔ㄉㄨㄤˋ〕1. 心神不定貌；失意貌。2. 迷離恍惚；模糊不清。3. 忽然。4. 驚貌。5. 狂貌。參見「怳怳」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28 line 1【**頻婆娑羅王**】中印度摩揭陀國國王。又作餅沙王、萍沙王、瓶沙王。《有部毗奈耶出家事》卷一說王是大蓮華王的太子，與釋尊同日誕生。此王有兩位夫人，一稱憍薩羅夫人，乃憍薩羅國舍衛城波斯匿王之妹；一稱韋提希夫人，為東方彌締羅城毗提訶族之女。兩人與王皆信仰釋尊之教法。關於王歸依釋尊成為優婆塞，供養僧伽，大力保護佛教等事，經律中有諸多記載。根據《佛本行集經》卷四十四及《佛所行讚》卷三以下所述，釋迦牟尼佛於未成道時，至摩揭陀國王舍城邊，就阿羅羅、鬱陀羅二仙人受教。頻婆娑羅王得知後走訪釋尊，勸其改變出家學道之志，順從父命返回本國。後見其心志不可動搖，乃謂：「他日成道必先度我！」釋尊成道後，首先度化五比丘，旋即依約至王舍城。途中又度化三迦葉，相伴前往。王見而大驚，於迦蘭陀地建竹林精舍，供養佛陀及門弟子，成為最初的外護者。根據《撰集百緣經》卷六〈功德意供養塔生天緣〉所載，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時，頻婆娑羅王每日三時率諸官屬，往詣佛所，禮覲世尊，其後由於年漸老大，身體漸衰，無法日日前去禮拜，乃索佛髮爪置於後宮塔寺，以香花明燈禮拜供養。又根據《有部毗奈耶破僧事》卷十七的記述，太子阿闍世與提婆達多共謀篡奪王位，將頻婆娑羅囚禁於後宮，予以種種折磨。但王仍向耆闍崛山遙拜佛影，後以不堪苦刑，迷悶而死。依《大史》所載，王十五歲即位，在位五十二年，依此推算則其年壽應是六十七歲。依《四分律》卷三十三所載，頻婆娑羅王初為太子時，曾發下列六願：(1)若父壽終，我登位為王，(2)當我治國時，願佛出世，(3)使我身見世尊，(4)設我見佛已，生歡喜心於如來所。(5)發歡喜心得聞正法，(6)聞法已，尋得信解。在王之一生中，此六願皆已達成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29 line 2【**提婆達多**】佛陀在世時，犯逆罪，破僧團的惡比丘。為斛飯王之子，阿難的兄弟；此外又有謂其為白飯王、甘露王或善覺長者之子等異說。佛陀成道後，於回國省親之際，提婆與阿難、阿那律、優波離等釋迦族青年，從佛出家。十二年間持善心，勤於修行。後因未能得聖果，又因名聞利養之念強，其心乃逐漸退轉，遂生惡念。曾欲學神通，然佛未許可。後受摩揭陀國阿

闍世太子的供養，太子為其建一精舍於伽耶山。又想代佛統御僧眾，也未得佛陀允許，反受訶責。由於所願未能達成，提婆乃歸伽耶山自集弟子，組織僧團。並誘使阿闍世幽禁其父頻婆娑羅王。阿闍世即王位，幽閉父王。提婆自己則欲除去釋尊而代之。先令人殺佛，未果，又趁佛行經靈鷲山下時，投大石欲殺之，但僅傷及佛足，後放狂象企圖殺害釋尊，然而象又歸服於佛，計畫再次失敗。於是轉而破壞僧團之和合，先與俱伽梨、三聞達多等共至佛所，請勵行五法，不得佛許，乃誘惑吠舍離國的比丘五百人歸伽耶山，另建法幢，自定五法作為疾得涅槃之道。關於五法的內容，異說紛紜，依《有部毗奈耶破僧事》卷十所傳，指不食乳酪、不食魚肉、不食鹽、受用衣時不截其縷績、住村舍而不住阿蘭若處。若據《五分律》卷二十五所說，則為不食鹽、不食酥乳、不食魚肉、乞食而不食他請、春夏八月露坐而冬四月住草庵。另外，《十誦律》卷四、卷三十六也有不同的說法。提婆達多的五法，是絕對的苦行主義，盡形壽奉行而毫無變通。提婆達多就在大眾中，提出五法來進行表決（「行籌」）。結果，有五百位初學比丘，贊同他的意見。這樣他就率領這一群比丘，到伽耶山住下，而在同一界內自行布薩說戒（《十誦律》卷四十六、《鼻奈耶》卷五等）。對佛說的經教、比丘僧的制度服裝，也多少修改（《十誦律》卷三十六、《薩婆多律攝》卷四等），成立新的僧伽，就這樣達成了破僧的目的。後來，阿闍世王歸依佛，舍利弗、目犍連也勸諭提婆之徒復歸佛陀的僧團。由於事事不順遂，提婆經九個月後終於去世。一說提婆又撲打蓮華色比丘尼至死。且於十指中盛毒，近佛欲傷佛足，令佛中毒而亡，但佛足固如巖石，提婆反自破手指，命終其地。如此，提婆因犯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及殺比丘尼等三逆罪，相傳命終之後墮入無間地獄。據《大唐西域記》卷六〈室羅伐悉底國〉條所載，玄奘嘗於祇園精舍廢址之東，見到提婆生身墮地獄的深坑。至後世，對佛陀與提婆的關係，曾產生許多本生談。《法華經》卷四〈提婆達多品〉即謂提婆在過去世為善知識，曾助釋尊成佛。此外，據《法顯傳》與《大唐西域記》卷十〈羯羅拏蘇伐剌那國〉條的記載，法顯及玄奘西遊時，印度仍有提婆達多學說之信徒，可見到七世紀之時，遵守嚴格之生活規定的提婆一派，還流傳於印度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、印順〈論提婆達多之破僧〉（摘錄自《華雨集》第三冊）

p. 29 line -6【阿難教之】《傳通記》：於學通文總有四段：一學騰空通。二

自身入色境通。三山河等入自身通。四大小自在通。…阿難未得神通。何教達多？答：但教神通於調婆達者。阿難從佛學知軌則。唯以軌則授之而已。故智論云。如佛所言。以授提婆。～本會版 p. 385-386。典出《出曜經》卷 14〈利養品 14〉(T04, p. 687, b7-p. 688, a2)

p. 30 line 6【唾口中】《十誦律》卷 36：「太子嗚抱共戲。唾其口中。」(T23, p. 257, c11-12)

p. 30 line -5【破僧】五逆罪之一。此有二種：一破法輪僧，如提婆達多立五種之邪法，與佛之法輪對立，以分離聽聞佛之法輪之僧眾也。二破羯磨僧，於同一界內作別種之羯磨（作法），而破羯磨僧之和合也。此中前者其罪最重，止於佛在世（佛滅後無轉法輪故）。次者其罪輕，通於在世滅後。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 1：「破法輪者，立邪五法，盡形乞食、納衣、樹下、不食酥鹽及魚肉。破如來四依、八正，犯上品蘭。破羯磨者，一界兩眾俱時作法，犯中品蘭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「四依」：一盡形壽，樹下常坐。二盡形壽，著糞掃衣。三盡形乞食。四盡形，有病服陳棄藥。～《大乘義章》「八正」：八正道。「蘭」：偷蘭遮＝大罪、重罪。

p. 31 line 7【漫語】泛語；空話。南朝梁武帝《責賀琛敕》：「卿云：國弊民疲。誠如卿言，終須出其事，不得空作漫語。」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31 line -5【罔極】1. 無窮盡。2. 《詩·小雅·蓼莪》：「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……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。」朱熹集傳：「言父母之恩，如天無窮，不知所以為報也。」後因以『罔極』指父母恩德無窮。3. 指人子對於父母的無窮哀思。南朝宋劉義慶《世說新語·言語》：「陛下聖恩齊於哲王，罔極過於曾閔。」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31 line -3【閣】〔《ㄍㄝˊ》〕1. 側門；小門。2. 古代官署的門。亦借指官署。3. 宮中便殿。4. 古代宮廷收藏圖書的房子。5. 古代所設的賓館。6. 舊指女子的住房。7. 夾室。8. 置放；禁受。9. 姓。〔《ㄍㄝˊ》〕1. 全；總共。2. 閉合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32 line 4【麩】〔《ㄉㄨˊ》〕以麥蒸磨成屑。熬米麥使熟。又搗之以為粉。～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